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313号 | 西安市高新区超飞餐饮店涉嫌未取得凉菜经营许可从事凉菜经营案 | 西安市高新区超飞餐饮店 | 92610131MABXX61342 | 刘鹏超 | 当事人于2022年9月7日租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甘家寨东二排三号楼四单元一层商铺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经营场所面积为50平方米。当事人于2022年09月30日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陕XCY20226101980291；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经营项目：热食类制售。当事人于2023年4月开始在美团和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凉菜拼盘，累计营业额为3729.4元（美团平台1450.4元，饿了么平台2279元）。当事人无凉菜制售专用工具设备。 |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2023年8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罚告﹝2023﹞0313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8月10日 |